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路外停車場規劃及興建計畫	停車場新建工程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研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路外停車場規劃及興建計畫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以取得停車場建設用地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用地主管機關	
甲	路外停車場規劃及興建計畫	配合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停車場多目標使用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公共設施用地 主管機關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民間申請獎勵投資案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建管處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民間申請獎勵投資案有關契約之訂定、修正、解除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地政局 法務局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獎勵民間投資案本市周邊公共設施配合開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營運政策之研定	營運政策(含中、長期計畫)之研擬及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營運政策之研定	營運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法規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研訂事項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及職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副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停車管理事項	停車場管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 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主任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